



中華民國衛星電視公會
傳播講座

OTTV對著作權管理的法律衝擊

章忠信主任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

08/31/2015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臺科大智慧財產學院、交大、清大科法所；東吳、銘傳法研所、逢甲財法所；警察大學、中原、世新等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技職司、參事室
專門委員

現職

- 大葉大學助理教授兼
 - 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部磨課師智慧財產權諮詢平台主持人)
 - 智慧財產權在職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www.copyrightnote.org)

OTT TV概述

- OTT “Over The Top”，新一代機上盒。
- OTT TV透過開放式的寬頻網際網路，將既有電視內容及其他各種數位影音內容，傳送到消費者端之各種設備(TV, 電腦, smart phone, iPad, iPhone)。
- OTT TV不只是TV，可能取代有線電視，並吸引更多收視戶。
- Apple TV、Roku

OTT TV 之內容取得及傳送

- OTT TV與內容提供者簽約，透過CD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技術將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至用戶。
- 未必是直播內容。
- 提供包月點播、按次點播及下載播放等服務。

OTT TV 之內容取得及傳送

1. 介接既有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之第三方平台。
2. 將多頻道及內容(影集、電影、影音遊戲)結合成系列電視節目，透過網路向消費者推出電視服務。
3. 2013年2月Netflix一次播出自製影集紙牌屋(house of cards)13集，獲得14項艾美獎提名。

OTT TV 之發展現況

1. 2014年OTT網路電視產業營收約58億美元，2018年預計會成長到100億，比有線、衛星電視和IP網路電視的發展更好。
2. Netflix自北美逐漸擴展到全球，2015年秋季跨足亞洲市場，進入日本，成為成長最快速電視影音產業。

OTT TV 之特色

1. 隨處看電視，沒有電視機。
2. 除了電視，還有電影、微電影、遊戲、線上消費……。(big data)
3. 科技或電信業者與傳統電視媒體產業競逐數位影音消費市場。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 頻道業者將節目傳給系統業者是公開播送嗎？
- 應該不是(頻道業者不必付費)
- 智慧局說是(頻道業者必須付費)
- 系統業者是再播送？
- 是不是公開播送與誰該付費係二事
- 修法仍未解決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 同步傳輸的MOD是公開傳輸還是公開播送？
- 應是公開傳輸
- 智慧局先說是公開傳輸，後改為公開播送。
- 修法草案調整為公開播送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 公共場所打開電視機看電視
- 現行法應是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
- 國際公約是公開播送
- 智慧局說是是單純開機
- 修法草案調整為再公開傳達，附加合理使用條款。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 1961年羅馬公約及1994年WTO/TRIPs關於「廣播行爲(broadcasting)」之保護，都是以「傳統傳輸」行爲爲目標，此一透過「電波傳輸(air transmissions)」使一般公眾直接接收之「傳統傳輸」之「廣播行爲(broadcasting)」，是源自於國際電訊傳播聯盟廣播規則(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Radio Regulations)。依據該項規則，廣播服務必須是指透過赫茲電波(Hertzian waves)傳輸，且專供公眾「直接接收(direct reception)」廣播或電視節目之服務，而其保護的，不限於原播，也及於「二次廣播(rebroadcasting)」。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 「直接接收(direct reception)」一詞，其目的是在排除該傳輸在被一般公眾接收以前，先對廣播機構或有線系統經營者傳送的這一段傳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11月22日



智著字第09900113390號函釋

(二)頻道商將其節目訊號上鏈至衛星，並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之行為，係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前段所稱之「原播送」；而有線電視業者接收衛星節目訊號後，再以自身之線纜系統將該節目訊號傳送予收視戶，則屬後段「再播送」之行為，亦即頻道商及有線電視業者均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洽取授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11月22日



智著字第09900113390號函釋

- 代體其體者，由應商授先團將團業，協明商管商管視式為體載道集道集電模行團中頻或頻或線權約管約上游人由人有授契集契由產，產權予種私與權有財產，產權何屬商授亦作授作轉採取係道之務向段由一究利者方實者階及，於權業雙市場業兩利，至授視於市視得權權。之電並授權電取之情形。著作線，圍惟有一享取之於由確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3年02月16日



智著字第0930001211-0號函釋

- 中華電信之MOD(Multimedia on Demand)互動式多媒體服務系統，係透過網路方式，提供隨時點選即時影音、熱門影片等服務，亦包括同時傳輸之頻道服務。上述透過網路方式所為之公開傳播行為，均應屬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是中華電信MOD同步轉播無線電視台節目，尚非屬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行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12月14日



智著字第09800110140號函釋

- 來函所詢 貴公司提供之MOD服務，其中有
關電視頻道服務，如 貴公司係在受控制或
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基於公眾收
聽或收視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Protocol)技術之多媒體服務，並按照
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
眾傳達，使公眾僅得在該受管控的範圍內為
單向、即時性的接收，此種著作利用行為，
係屬本法所稱以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公開
廣播**」行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12月14日



智著字第09800110140號函釋

- 至於 貴公司提供之隨選視訊服務 (VOD) 部分，因所提供者係**互動式之多媒體服務**，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之行為，應屬**公開傳輸行為**。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直接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上述方法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修正說明：網路同步廣播屬於其他類似廣播方法之適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或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亦屬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公開演出
- 現場演出、演奏或演講等，亦包含於現場使用擴音設備或電視牆以加強或輔助現場演出效果之情形在內。
- 將國家音樂廳之現場演奏會，同時在兩廳院的廣場以大螢幕播放提供其他在廣場未入場之觀眾欣賞。
- 將雲門舞集的舞蹈表演錄製後再向公眾放映，該舞蹈著作之權利人亦享有公開演出權；或例如將歌手於錄音室錄製之CD向公眾播放等情形均屬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無線或其他網路之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
- 修正說明：僅限於網路互動傳輸，不及於即時線上廣播電視。如係透過網際網路單向、即時地播放廣播、電視節目，收聽或收視之公眾無法依其選擇的時間及地點收聽、收視其所選擇的著作內容，則屬公開播送行為，非屬本款規定之公開傳輸行為。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再公開傳達：指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再公開傳達」，例如：營業場所擺放一台電視機，打開電視機將無線、衛星電視電台正在播放之節目(包括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節目之情形)予以播出，或透過電腦將網路傳輸之著作內容予以播出。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第三十條 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
- 第六十七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
- 前項情形，以分線設備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之。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 OTT TV係公開傳輸之行為
- **廣播電視之OTT TV**直播屬現行法之公開播送之行為，修正草案歸類為再公開傳達之行為。

著作權法第97條之1

-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停業或勒令歇業。

主管機關之異見

96年08月14日智著字第09600070200號函釋

1. 如係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錄音、語文等著作之內容時，單純打開收音機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爲，並不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但如係於接收廣播電台播送之訊號外，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再擴大其播送效果而傳達著作之內容於醫院大廳、走廊、掛號處、候診區等非屬病房之公共空間，即屬著作權法規定之公開演出行爲。
2. 如於醫院大廳、走廊、掛號處、候診區等非屬病房之公共空間，以播音設備播放CD、錄音帶，係屬「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會涉及音樂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爲。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第六十七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

前項情形，以分線設備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考量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活動)，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進行二次利用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公開播送後之二次利用行爲，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爰參考美、日上述規定，新增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爲衡平。惟爲避免利用範圍過寬、影響著作權人收益過鉅，將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範圍，限於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之行爲，而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本條之適用不限於非營利目的之利用行為，只要利用人所使用者係屬通常家用接收設備，縱使是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場所，仍得依本條規定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例如：販售飲料之店家於店面擺放一台收音機播放廣播節目供等待顧客聆聽。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認定，由於市場上各類視聽設備類型繁多，且科技日新月異，實難於條文中明訂「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定義，復參考美國、日本等國之立法例，均未就「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加以定義，其認定主要亦參照伯恩公約指南第十一條之二之說明，其利用情形著重在使用該設備是否已達到擴大播送的效果而創造了新的觀眾，予以認定。個案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具體個案事實判斷之。

著作財產權

- ◎公開展示權(§27)
- ◎改作權與編輯權(§28)
- ◎出租權(§29)
- ◎散布權(§28bis)
- ◎輸入權(§87四)
- ◎重製權(§22)
- ◎公開口述權(§23)
- ◎公開播送權(§24)
- ◎公開上映權(§25)
- ◎公開演出權(§26)
- ◎公開傳輸權(§26bis)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37

非要式行為，惟建議以書面為之。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專屬授權

- 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
 - 等同於著作財產權人(一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是自己可以利用著作，但沒有任何權利)
 - 得再授權他人利用。
 - 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授權利用之情形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

得否再授權？

獨家授權(未必就是專屬授權)

僅授權給一家，不再授權他人

被授權人若要再授權他人，應再取得同意

著作權人自己能不能利用？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之團體。

不是著作權人團體(特許團體)

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好朋友

專責小權利之授權，降低授權成本，促進著作利用。

以大數原則降低三方成本。

使用者付費是著作權基本原則。

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 二次利用之除罪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公開演出）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46條第6項 二次利用之除罪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九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將著作再公開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

授權內容

使用方式(數位重製、上網供下載)

次數(不限次數、依次計價)

期間(永久、一年、五年)

地區(台灣、大中華地區或全球)

由我方不限次數、期間、地域，以現在或未來所可能發展出之科技方法，供作任何使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並同意對我方及我方所授權之人 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數位權利管理(一)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數位網路科技時代的好處

無實體----降成本

無國界----隨地傳

無限期----隨時用

數位權利管理(二)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權利管理資訊(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簡稱RMI)

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簡稱TPM)

法律賦予權利—科技保護權利—法律保護科技(法律—科技—法律)

DRM條款—以法律保護(保護權利的科技)

權利管理資訊

- 所謂「權利管理資訊」，指著作權人在他所提供的資訊內容上，標示著作名稱、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可以利用該資訊的方式、地點或期間等授權條件等等，實務的作法包括文字、圖案、顯性或隱性的浮水印、字幕等等。透過這項技術的運用，利用人會知道所接觸的資訊是屬於誰的創作，可以作如何的利用，也方便和權利人聯洽授權；相對的，資訊提供者也能藉此資訊的標示，追蹤侵害行爲。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保護

- 禁止對於著作權人在著作上所作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加以任意刪除或竄改，或明知已被刪除或竄改而仍散布，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3I-17, §80*bis*, §90*quater*, §96*bis*)
-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包括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之情形。



付費頻道 access control

每年付費US \$ 49.99取得會員Password

節省空間、即時資訊、快速檢索、線上查詢

同一Password同時多次鍵入

Password自動失效

未續繳費則停權

萬能Password----US \$ 0.99 only !

影音消費產品

防拷CD----只能在CD Player播放

Copy control

神奇的麥克筆----無聊人之新發現

DVD----台灣僅可收視3區光碟

Access control

改機-----保證全區-----**common sence**

科技保護措施(一)

- 所謂「科技保護措施」，指資訊提供者所採取保護其資訊內容不被非經授權而接觸利用的技術。此一措施包括「控制接觸 (Access Control) 」與「控制重製 (Copy Control) 」的「科技保護措施」。前者的功能在於避免未經授權，破解密碼，非法進入數位資料庫，閱覽、收聽或收視資訊內容；後者的功能在於避免未經授權，將資訊內容非法下載、複製或轉貼。

科技保護措施(二)

- 「防盜拷措施」，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定義，「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亦即包括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措施。所謂「進入」著作，其真意係指「使用、收聽、收看、閱覽」著作行爲；所謂「利用」著作，其真意則係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爲。

科技保護措施(三)

- 第80條之2僅禁止破解或規避禁止「進入著作」的防盜拷措施，不禁止破解或規避禁止「利用著作」的防盜拷措施。
- 禁止製造、輸入破解或規避「進入著作」或「利用著作」的防盜拷措施、或提供公眾破解或規避或為公眾提供破解或規避服務。
- 違反禁止製造、輸入或提供規定者，可依第96條之1第2款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1998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MCA，
「通知/反通知/取下(notice/counter notice/take down)」。
- 「避風港(safe harbor)」條款
- 「三振政策(three-strikes policy)」
 - 發出警告通知
 - 停權
 - 永久除名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增訂第6章之1「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專章
- 定義「連線服務提供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等四種類型的ISP業者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明定ISP進入「避風港」之先決條件
- 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此即所謂「三振條款(Three Strike Out)」。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以便利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提出通知，或使用
者提出回復通知，以加速處理時效。
- 執行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所提供，並經主
管機關核可，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
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者。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明定ISP業者對著作權人不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
- 明定「通知/取下」措施之執行細節：在第90條之9規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執行「通知/取下」措施時，應遵守之事項。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通知 (Notice) 」
- 「取下 (Take Down) 」
- 「回復通知(put-back or Counter Notice) 」
- 「轉送(forward) 」
- 「提訴證明」
- 「回復(restore)或告知(notify) 」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明定ISP業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之要件
- 明定不實通知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ISP民事免責事由亦適用於刑事免責事由
- ISP依新法無義務採取「三振條款」
- ISP依新法有義務配合執行權利人提供之技術措施
- ISP依新法無義務對權利人提供使用者個人資料
- ISP業者對於其他網路侵權或不法行為是否要比照適用？

網路服務業者之法律責任

- 公眾言論自由之權利或著作權法所允許合理使用之特權如何保障？
- 權利人與使用者關於資料之取下與回復處理程序不對等

偷接線路收視有線系統之責任

- 單純接收
- 未重製或提供他人著作
- 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損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利益，無刑責，僅損害賠償。

自來水法第98條

- 偷接自來水管偷水-----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以下罰金。
- 自來水公司可以依竊水者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償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水費。

電業法第106條

- 偷接電線偷電，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台灣電力公司依法可依竊電者每個月基本電價加罰1.6倍，且連罰1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4條

-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 僅有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沒有刑事上的處罰。

結 論

- OTT TV 是方興未艾的資訊傳播技術，將取代傳統媒體之傳播管道，甚至內容提供。
- OTT TV有諸多內容使用授權議題亟待洽商。
- 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解釋有諸多及待商榷。
- 著作權法之修正對OTT TV之未來影響重大。
- 商業機制比取締侵害更具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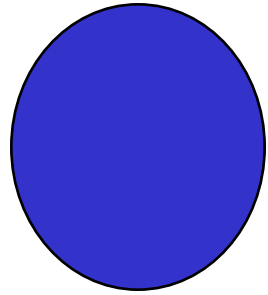
認識著作權

請看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 ch7943wa@ms12.hinet.net



敬請指教

